##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16 日,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签订《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85,292,157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1%)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42))。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批复和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11 月 5 日、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16-044)、《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 2016-049)和《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份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公告》(临 2016-052 号))。

近日,公司接到中煤集团通知,并转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785,292,15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